

並建議大會指撥調查委員會所必需之款項。

一六〇(七).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三)就設聯合國國際實驗室問題所提具之報告書¹,

請秘書長為本理事會向各專門機關、國際或國內科學組織與科學家致謝,在進行調查時幸蒙彼等予以專門而卓著成效之合作;

重申對於促進所有科學研究及發現之發展,備極關切:一切經濟及社會進展,皆以此類研究及發現為主要淵源及激勵力;

認為此問題即屬如此重大而繁複,研究工作必須積極進行;

茲請秘書長,

一. 通知各國政府:本理事會擬請各國內致力於高等教育及研究之所有重要科學機關之主管機構討論設立聯合國國際實驗室問題,並願經由聯合國秘書長獲悉其討論結果;

二. 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主要國際科學組織發出同樣通知;

三. 在下年度內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成各門基本科學(數理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專家小型委員會,以便商同各專門機關審議可能設立國際研究實驗室問題,包括宜否召集科學家國際會議負責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具總報告書以及召集該會議之適當程序等問題在內;

四. 在適當時機向理事會提具該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及陳明上述一、二兩項所稱進一步商討之結果。

一六一(七).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0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²中載稱倘能接獲額外捐款,則對於續需救濟之兒童已有切實有效救濟方法,但縱令有此財源亦僅足以應付合格受領基金會援助者之一小部分需要而已,

欣悉已有二十一國向基金會捐輸,且其中有已作第二次捐助者;

¹ 參閱文件 E/620。

² 參閱文件 E/901。

核准該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提交大會,請其特別注意該委員會之請求,據謂急需各國政府捐款兩千萬元,以應基金會一九四九年度工作之需;

嘉納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議定之合作辦法。

一六二(七).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文件 E/98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本理事會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³及秘書長關於末期募捐運動之報告書⁴,

欣悉募捐會獲各方普遍響應,且承許多國家協同設立國內募捐委員會,各國非政府組織對於此項募捐運動亦曾予以密切合作與贊助,

並悉在若干國家中國內委員會與關係政府刻仍繼續募捐,

促請各國政府合作,對於各國內募捐委員會之繼續從事募捐工作者儘可能予以鼓勵及協助;

提請各國政府及各國內募捐委員會注意:允宜續施大會及理事會各項決議案中所定承認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為各國內捐款之主要收款機關之政策;

請秘書長:

一. 設法續施現行管理辦法,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俾便完成募捐運動並就其結果提具最後報告;

二. 與理事會之特別委員會磋商完成募捐運動之政策問題;

三. 就募捐運動之收支結果、各收款機關(政府間與非政府)之捐款分配情形、受益國內之分配情形、受領協助之團體及所受協助之種類與數額等事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六三(七). 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臨時問題單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6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七⁵,其中規定將臨時問題單⁶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

³ 參閱文件 E/825。

⁴ 參閱文件 E/861。

⁵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頁。

⁶ 參閱文件 T/44。

意見及評論，

已將臨時問題單中各部分妥為分別送交本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

並已接到各該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

茲議決將下列文件送交託管理事會：

一、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90 第六篇）¹；

二、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95 第一一四及第一一五段）²；

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文件 E/789 第四篇及決議案草案九）³ 以及理事會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之討論簡要紀錄（文件 E/AC.6/SR.38 及 39）；

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文件 E/615 第八章）；

五、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79 第二篇庚節⁴ 及文件 E/CN.5/80 及 E/CN.5/80/Corr.1）；

六、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805 第七章第二十四段及附件乙）；

七、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79 第三篇第十六段）；

八、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文件 E/600 第九章第四十三段）⁵。

一六四(七)。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6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本理事會所屬與各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與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之洽商委員會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茲建議大會對此項協定無庸加以更改逕予通過。

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 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序 言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照各該機關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一號。

² 同上，補編第五號。

³ 同上，補編第三號。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⁵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

國際難民組織（以下簡稱該組織）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該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由該組織與聯合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另以協定之。

為此，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該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照該組織之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該組織法所定之目的。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該組織全體會議、執行委員會及其所屬任何輔助機關會議、以及由其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並得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該組織代表應被邀以諮詢資格列席聯合國大會之會議，並應有充分機會陳述該組織對於其職務範圍內事項之意見。

四、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此類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得參與該理事會議事日程中與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經該組織請求時，聯合國秘書處應儘速將該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送達聯合國各有關主要及輔助機關內各會員國代表與各該機關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委員。同此，該組織亦應將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送達該組織全體會議內各方代表或執行委員會之各委員。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該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提交之項目，妥予分別列入其全體會議或執行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同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亦應將該組織所提交之項目，分別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